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育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育琪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育琪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008,49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0月2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01 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2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3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4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7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008,494元，
08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09 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0月24日調
10 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9月6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
11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12 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114年5月16日仲信資融股份有限
13 公司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4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3
15 月至114年2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獎金總額為56
16 0,402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約46,700元，而其名下無
17 財產，112年度申報所得547,288元，核每月平均所得45,607
18 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5,8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
19 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0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3月14日陳報
21 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附卷可稽。則查無聲
22 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
23 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
24 示每月平均薪資、獎金共46,7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
25 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6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7 扶養費28,872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28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3名未成年
29 子女分別為104、104、106年生，於112年度均未有申報所
30 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31 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
32 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
33 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

01 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
02 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
03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與配偶
04 分擔3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
05 以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times 3 \div 2 = 28,872$ ），聲請人就此主
06 張支出子女扶養費28,872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
07 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
08 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
09 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
10 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
11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
12 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
13 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14 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算，實屬
15 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6,7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7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28,872元
18 後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1,008,494
19 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0 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
21 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2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4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5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6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8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29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30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31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32 生程序。

3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郭南宏